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600763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吕建明	80,466	67.055%
2	陆兆禧	10,000	8.333%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5,834	4.862%
4	诸暨通策	23,700	19.750%
合计		**120,000**	**100%**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投建“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为 172,029.49 万元），拟投建医院是一家以妇科肿瘤、孕产及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医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吕建明 13
二、陆兆禧 15
三、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
四、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4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结构的变动情况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 .. 3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六、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5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五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37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37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38
四、协议的终止 39
五、违约责任条款 39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0
一、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41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2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2
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3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5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5
五、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46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9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通策医疗、发行人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吕建明先生
诸暨通策	指	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指	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瑞弘思创、标的公司	指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宝群实业	指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策集团	指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妇幼	指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存济医院公司	指	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卫计委	指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卫计委	指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p Choice Medical Investment Co., Inc

公司简称：通策医疗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注册资本：320,640,0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63.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2930559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 57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23

公司电话：86-571-88868808，86-571-88970616

公司传真：86-571-87283502

公司网址：www.tcmedical.com.cn

行业分类：卫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为社会办医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2010 年 11 月，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从政策导向上明确了对社会办医的支持。

近年来，相关部门又先发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社会办医发展的文件，进一步为社会办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表：2014 年以来关于鼓励社会办医的相关政策

名称	内容	发布人	颁发时间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	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1 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约 2013 年的三倍，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公布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先行推动 10 所国家卫生计生委委属委管医院参加属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制订军队医院参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性文件；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提出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2、妇科肿瘤相关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 2015》（中国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赫捷院长、国家肿瘤登记中心陈万青教授等发表），女性十种最常见肿瘤中，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的发病率从 2000-2011 年逐年上升，30-59 岁女性乳腺癌高发，乳腺癌是 45 岁以下女性最常见癌症死因。根据《中国乳腺癌现状（综述）》（2014 年 6 月 15 日由 Fan Lei 等发表于 Lancet Oncol 柳叶刀肿瘤学杂志），虽然目前中国乳腺癌发病率低，但是从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乳腺癌发病率增长速度是全球的两倍多，城市地区尤为显著，针对妇科肿瘤相关的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3、孕产及健康生殖相关医疗服务快速增长

随着数量庞大的 80 后和 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二孩政策的全面施行，中国开始进入第四次婴儿潮。近年来我国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12%左右，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5 年我国全年的孕产妇的活产数总计 1,454 万例，产前检查率达到 96.5%，住院分娩率达到 99.7%，2015 年我国妇产（科）专科医院总收入达到 216.18 亿元，同比提高了 16.50%。

伴随着婴儿潮一同而来的是不孕不育率的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人口协会发布的《中国不孕不育现状调研报告》，1992 年育龄人口的不孕不育率仅约 3%，到了 2012 年，育龄人口平均不孕不育率已达 12.5%-15%。不孕不育成因复杂，发病率主要由于：一方面，化学污染、酗酒吸烟、久坐等各种因素男性的精子质量不断下滑，1940s 年代男性平均每毫升精液精子含量为 1.3 亿个，90 年代初已下降到 8,700 万个，近几年已经下降到 6,000 万个左右；另一方面，我国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从 90 年代初的 23 岁上升到 2009 年的 27 岁左右，一些城市的平均生育年龄接近 30 岁，由于女性随着年龄的增长，生育能力也会逐渐下滑，研究表明，20-24 岁的女性不孕不育率约为 5%，而 30-34 岁的女性不孕不育率则达到 15%。此外，都市生活压力的加大、环境污染的加重，都提高了女性不孕不育率，不孕不育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将继续扩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妇科肿瘤行业、孕产及健康生殖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公司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建设一家以妇科肿瘤、孕产及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医院。在政府大力支持社会办医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内口腔、妇科肿瘤、孕产及健康生殖行业等发展前景较好的细分领

域内民营资本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是否能够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有良好口碑的规模化的专科医疗集团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布局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也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诸暨通策、通策 1 号资管计划、陆兆禧先生共 4 名特定对象。其中吕建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并通过宝群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33.75%的股份；诸暨通策的股东为公司中级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策 1 号资管计划托管人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陆兆禧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的规定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各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吕建明	80,466	67.055%
2	陆兆禧	10,000	8.333%
3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	5,834	4.862%
4	诸暨通策	23,700	19.750%
合计		**120,000**	**100%**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72,029.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吕建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吕建明先生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二诸暨通策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诸暨通策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三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向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宝群实业，宝群实业持有公司 33.7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建明先生，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并通过宝群实业控制公司 33.75%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 64,128,000 股进行匡算，宝群实业将持有公

司 28.13%的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34%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47%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宝群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建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已经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法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获得以上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通策 1 号资管计划、诸暨通策。

一、吕建明

（一）个人简历

吕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通策集团董事局主席、通策医疗董事长、总经理。吕建明先生系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通策集团、宝群实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吕建明先生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1330100793697556R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健身（除气功，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会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会员卡设计，公关策划，智能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紫萱度假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1330101770827530U	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日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普通旅店、美容店（生活性美容），停车场；零售：卷烟，雪茄烟服务:会务服务，足浴，摄影；零售：预包装食品。
衢州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1330803698288455 9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1330100749450839 6	服务：实业投资；旅游项目的投资、餐饮娱乐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577.34 万元	91330110580275480G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医用物理成像技术、超声波技术、计算机软件；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及留学教育咨询）。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300 万元	91330106699820714P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三叶儿童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10000342214973 0	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存济网络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1320000354962661L	网络医院建设投资，对医院、医疗机构、医疗项目、养老院项目的投资；医疗新技术的开发与合作；医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在医院信息系统、医疗软件技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院信息网络工程；网站制作；医疗软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30105MA27W2C97D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诸暨健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1330681MA288GJL8N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建明先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吕建明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吕建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建明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建明先生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吕建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吕建明先生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吕建明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陆兆禧

（一）个人简历

陆兆禧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99 年，进入阿里巴巴，2000 年出任阿里巴巴华南大区最高负责人。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兼任支付宝总裁。2011 年 2 月 21 日出任阿里巴巴执行总裁同时继续担任淘宝网 CEO 兼总裁及阿里巴巴集团执行副总裁。2013 年 5 月 10 日，陆兆禧被任命为阿里巴巴集团 CEO。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为阿里巴巴董事局副主席。

（二）发行对象控制、参股的主要公司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杭州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1330105MA27W2C97D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诸暨健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1330681MA288GJL8N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陆兆禧先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陆兆禧先生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陆兆禧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陆兆禧先生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陆兆禧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陆兆禧先生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陆兆禧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由通策医疗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策 1 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该事项。

四、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	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 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浴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48W0E

（二）主营业务情况

诸暨通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诸暨通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尚无经营成果。诸暨通策是通策医疗中高级管理人员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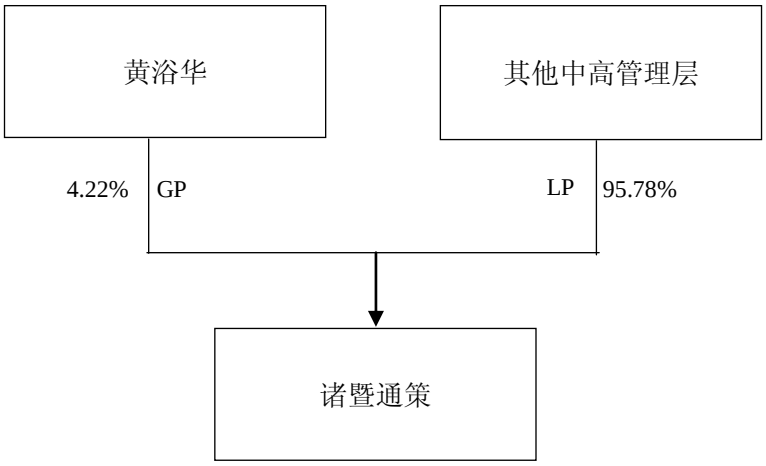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诸暨通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六）诸暨通策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涉及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诸暨通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诸暨通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投建“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总投资 172,029.49 万元），拟投建一家以妇科肿瘤、孕产及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医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妇科相关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妇科恶性肿瘤一直是威胁女性健康的主要危险，包括宫颈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子宫肉瘤、输卵管癌等。根据《Cancer Statistics in China2015》（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赫捷院长、国家肿瘤登记中心陈万青教授等发表），女性十种最常见肿瘤中，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的发病率从 2000 年到 2011 年逐年上升，30-59 岁女性乳腺癌高发，乳腺癌是 45 岁以下女性最常见癌症死因。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妇科肿瘤的发病率逐年提高，已成为危害我国女性健康的越来越需要关注的因素，具体发病率统计数据如下：

妇科肿瘤发病率

妇科肿瘤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病人数/10 万人	28.6	28.9	26.9	31.7	36.2	32.5

注：以上数据包含宫颈癌，乳腺癌，卵巢癌的发病人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与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乳腺癌现状（综述）》（2014 年 6 月 15 日由 Fan Lei 等发表于柳叶刀肿瘤学杂志 Lancet Oncol），90 年代以来，中国的乳腺癌发病率增长速度是全球的两倍多，城市地区尤为显著。目前，乳腺癌是中国女性发病率最高的癌症。中国 2008 年总计 16.95 万例新发乳腺癌，检出人数是欧洲（2008 年共计 33.2 万例）的一半，与美国（2008 年共计 18.2 万例）基本相当。如果这一趋势保持不变，到 2021 年，中国乳腺癌患者将高达 250 万，发病率将从不到 60 例/10 万女性（年龄 55 岁到 69 岁之间）增加到超过 100 例/10 万女性。

在中国，平均每例新发乳腺癌患者的治疗总费用为 1,216 美元，在 17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3 位。总体上，中国医疗服务费用（包括手术和护理）相对其他国家较低。在我国富裕的沿海城市，乳腺癌患者平均花费为 2,835 美元，比国家平均水平高出 1 倍。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我国 2015 年妇产（科）医院总收入为 216.18 亿元，较 2014 年 185.57 亿元同比增长 16.50%；我国 2015 年肿瘤医院总收入达到 545.58 亿元，较 2014 年 48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53%。妇产科及肿瘤相关医疗服务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且保持较快增长。

（二）孕产及生殖相关医疗服务快速增长

1、基础人口释放市场红利

随着数量庞大的80后和 90后进入婚育高峰期，中国开始进入第四次婴儿潮。近年来我国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12%左右，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6）》，我国 2015 年全年的孕产妇的活产数总计 1,454 万例，产前检查率达到 96.5%，较 2011 年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住院分娩率达到 99.7%。按照地级市属医院标准，剖宫产人均住院费用为 8,077.30 元，自然分娩较剖宫产住院费用一般约降低 40%左右。根据《妇幼卫生年报》，2013-2015 年，我国剖宫产率平均为 34.63%。基于上述统计数据匡算，我国孕产医疗服务行业 2015 年总体规模已经达到约 865 亿元，占 2015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的 2%左右。

2、二胎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增幅加大

我国自上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生育率持续下降。经过 2013 年、2015 年两次政策调整，我国结束了独生子女政策，迎来了全面二孩时代。

根据莫尼塔研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生育潮或将平稳出现》研究报

告，在现有每年约 1,400 万新生儿的基础上，2016 年到 2020 年的新增出生人口在 230 万到 430 万间，出生堆积期间每年出生人口在 1,900 万以内。到 2020 年，按照出生人口均值 1,759 万、孕产住院费用每年增长 5%匡算，我国孕产行业规模将从目前约 865 亿元增长到约 1,3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9.1%。

2016-2020 年我国出生人口预测

年份	出生总人口（万人）				全面二孩新增出生人口（万人）		
	一孩政策	全面二孩下限	全面二孩均值	全面二孩上限	下限	均值	上限
2016	1,427.97	1,586.09	1,698.89	1,831.54	113.12	225.92	358.57
2017	1,427.60	1,675.74	1,897.59	2,240.86	203.13	424.99	768.26
2018	1,463.90	1,651.18	1,845.63	2,126.56	187.28	381.73	662.66
2019	1,452.86	1,628.63	1,801.96	2,036.12	175.77	349.10	583.26
2020	1,438.66	1,603.31	1,758.77	1,955.60	164.65	320.11	516.94
累计		8,144.95	9,002.84	10,190.68	843.95	1,701.85	2,889.69

数据来源：莫尼塔研究

根据莫尼塔的研究预测，因二孩政策而新增的育龄妇女生育中，有近 50%是由 35 岁及以上的高龄产妇贡献的，这一比例远高于不受政策影响的高龄产妇比例。高龄产妇一般经济实力相对较强，但生育困难较大，因此出现了高龄产妇向中高端医院流动的趋势，一二线城市将会吸收全国大量的高龄产妇，全面二孩政策引发的生育高峰将使得一二线城市集中受益。高龄产妇入院保胎及产后时间较长，平均住院时间可能超过 2 周。这部分高龄产妇的备孕、生产及新生儿护理消费将成为二孩政策引发的最直接最值得关注的增量市场。

3、收入持续提高拉动孕产消费升级

2010-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在 10%以上，财富积累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服务支出比例不断提高。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改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换、人们的医疗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孕产医疗服务需求凸显多样性与多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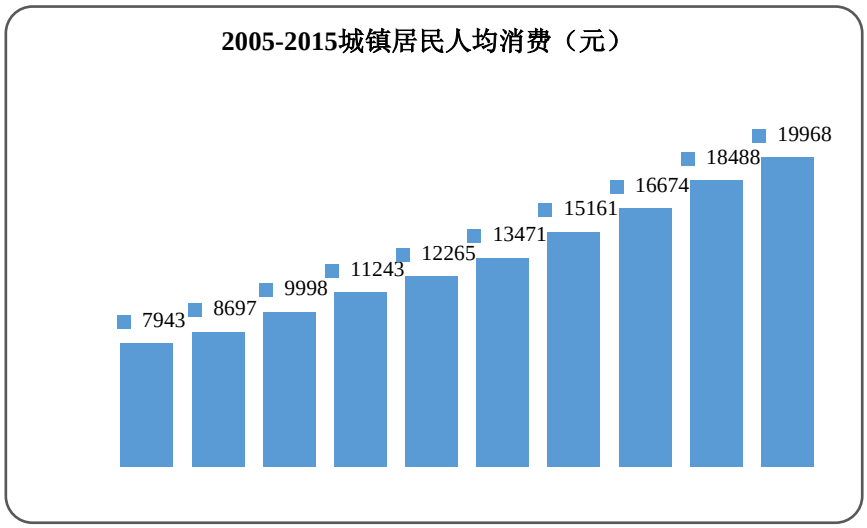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度，浙江省 GDP 达到 42,886.5 亿元，全省人均 GDP 为 77,862.20 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各地级市看，杭州、宁波、温州 GDP 总量领先，分别为 10,053.58 亿元、8,011.5 亿元、4,619.84 亿元；从人均 GDP 看，浙江全省各地市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杭州、宁波、舟山位列前三，杭州人均 GDP 为 113,063.20 元，折合 18,152.85 美元，舟山人均 GDP 为 15,336.77 美元。

4、孕产需求带动健康生殖医疗相关医疗服务快速增长

在受益于孕产、二胎等人口及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根据中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人口协会发布的《中国不孕不育现状调研报告》，1992 年育龄人口的不孕不育率仅 3%，处于世界较低水平。到了 2012 年，我国育龄人口中平均不孕不育率已达 12.5%-15%，平均每 8 对育龄夫妇就有一对面临生育困难。由于环境污染、工作和生活压力等原因，近年来生殖健康发病率逐年上升，已成为继心血管疾病、肿瘤后第三大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疾病。2014 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人数为 2,600 万人，不孕不育发病人数达 325 万人。目前，我国潜在生育二孩的女性年龄大多在 35-44 岁，人数约 1.09 亿人，她们受 80 年代初开始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大部分没有生育第二个孩子。因二孩政策而新增的育龄妇女生育中，有近 50%是由 35 岁及以上的高龄产妇贡献的，这一比例远高于不受政策影响的高龄产妇比例。该年龄段的自然受孕率较低，往往需要借助健康生殖相关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涉足健康生殖相关医疗服务领域。公司 2011 年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签署《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生殖中心之合作协议》，并于 2013 年与昆明妇幼保健院合作设立了昆明妇幼保健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同年，上市公司与英国 Bourn Hall 合资成立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英国 Bourn Hall 拥有领先的不孕不育诊疗技术，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70%股权，英国 Bourn Hall 将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孕不育相关的医疗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服务。通过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及英国 Bourn Hall 的合作，公司在健康生殖领域已经具备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技术、管理服务等优势；在健康生殖、妇幼保健等医疗服务领域，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运营及管理经验，为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建及后续运营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全资设立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公司，其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8YXW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1 号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妇幼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2,029.4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承债式收购西湖国贸大厦（作为建设医院场所）并装修、购买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1、购置固定设备	**17,316.79**
其中：购置医疗设备	16,407.60
购置办公设备	909.19
2、以承债方式收购西湖国贸大厦	**134,602.39**
其中：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3,152.39
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偿还欠款	131,450.00
3、西湖国贸大厦装修	**15,999.66**
4、铺底流动资金	**4,110.65**
合计	**172,029.49**

（二）项目建设周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三）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01%，投资回收期约 8 年。

（四）项目报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获得杭州市卫计委《关于筹建浙江存济妇儿医院的复函》（杭卫计便函[2016]211 号），后续在投建完成开业之前，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尚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本次项目拟实施地点为“西湖国贸大厦”，目前该物业由标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为仅持有西湖国贸大厦产权的特殊目的公司，目前其股东欠款及银行负余额合计 131,450 万元。根据坤元评报〔2016〕588 号、坤元评报〔2016〕6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152.39 万元，浙江存济医院公

司拟以 3,152.39 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 131,450 万元，用于偿还其全部股东欠款余额及全部银行贷款余额。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825377W

住所：上城区延安路 8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陆舞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2,750	5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2、主要财务审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650 号《审计报告》，瑞弘思创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263,176,975.52	营业收入	—
负债总额	1,267,468,080.94	营业成本	3,116,879.34
所有者权益	-4,291,105.42	净利润	-34,291,105.4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742 号、中汇会审[2016]4808 号），

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清查专项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数	调整数
资产总额	1,225,098,564.32	1,225,034,358.06	-64,206.26
负债总额	1,300,713,208.83	1,319,821,692.67	19,108,483.84
所有者权益	-75,614,644.51	-94,787,334.61	-19,172,690.10

3、主要负债情况

贷款方	委托贷款人	贷款总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	60,000.00	58,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135.00	36,135.00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250.00	37,315.00
合计		**137,385.00**	**131,450.00**

注：以上负债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项，除 150 个地下车位为车位有偿使用权不涉及所有权变更以及大厦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876.57 平方米）尚在办理权证外，其他均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产权证、土地证房号清单，其 65 项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	土地证号（杭上国用 2015 字第【】号）
1.	西湖国贸大厦 102、206、306、406 室	19,965.63	15167254	1,794.90	007232
2.	西湖国贸大厦 508 室	519.99	15167259	46.70	007234
3.	西湖国贸大厦 509 室	226.97	15167263	20.40	007235
4.	西湖国贸大厦 510 室	76.28	15167264	6.90	007236
5.	西湖国贸大厦 511 室	120.85	15167269	10.90	007237
6.	西湖国贸大厦 512 室	114.78	15167272	10.30	007289
7.	西湖国贸大厦 513 室	116.73	15167276	10.50	007239
8.	西湖国贸大厦 514 室	117.48	15167277	10.60	007241
9.	西湖国贸大厦 515 室	116.73	15167304	10.50	007242
10.	西湖国贸大厦 516 室	117.48	15167307	10.60	007243
11.	西湖国贸大厦 517 室	116.73	15167310	10.50	007244
12.	西湖国贸大厦 518 室	83.66	15167311	7.50	007245

13.	西湖国贸大厦 519 室	116.73	15167317	10.50	007246
14.	西湖国贸大厦 520-1 室	123.57	15167323	11.10	007247
15.	西湖国贸大厦 520-2 室	150.11	15167328	13.50	007230
16.	西湖国贸大厦 521 室	519.01	15167335	46.70	007229
17.	西湖国贸大厦 522 室	217.69	15167287	19.60	007228
18.	西湖国贸大厦 523 室	198.58	15167313	17.90	007227
19.	西湖国贸大厦 524 室	434.37	15167316	39.00	007226
20.	西湖国贸大厦 525 室	390.23	15167327	35.10	007225
21.	西湖国贸大厦 526 室	734.38	15167334	66.00	007293
22.	西湖国贸大厦 607 室	519.96	15167339	46.70	007190
23.	西湖国贸大厦 608 室	226.96	15167346	20.40	007188
24.	西湖国贸大厦 609 室	76.28	15167352	6.90	007179
25.	西湖国贸大厦 610 室	120.85	15167400	10.90	007177
26.	西湖国贸大厦 611 室	114.78	15167416	10.30	007176
27.	西湖国贸大厦 612 室	116.73	15167431	10.50	007175
28.	西湖国贸大厦 613 室	117.48	15167434	10.60	007198
29.	西湖国贸大厦 614 室	116.73	15167438	10.50	007200
30.	西湖国贸大厦 615 室	117.48	15167443	10.60	007201
31.	西湖国贸大厦 616 室	116.73	15167454	10.50	007202
32.	西湖国贸大厦 617 室	83.65	15167463	7.50	007203
33.	西湖国贸大厦 618 室	116.73	15167372	10.50	007204
34.	西湖国贸大厦 619-1 室	123.56	15167379	11.10	007206
35.	西湖国贸大厦 619-2 室	150.10	15167415	13.50	007207
36.	西湖国贸大厦 620 室	518.99	15167422	46.70	007208
37.	西湖国贸大厦 621 室	217.68	15167425	19.60	007209
38.	西湖国贸大厦 622 室	198.88	15167430	17.90	007210
39.	西湖国贸大厦 623 室	434.34	15167433	39.00	007212
40.	西湖国贸大厦 624 室	390.21	15167435	35.10	007213
41.	西湖国贸大厦 625 室	734.34	15167449	66.00	007214
42.	西湖国贸大厦 627 室	53.11	15167457	4.80	007216
43.	西湖国贸大厦 707-1 室	161.90	15167464	14.60	007231
44.	西湖国贸大厦 707-2 室	150.23	15167470	13.50	007249
45.	西湖国贸大厦 708 室	200.75	15167510	18.00	007197
46.	西湖国贸大厦 709 室	425.31	15167515	38.20	007196
47.	西湖国贸大厦 710 室	430.78	15167519	38.70	007195
48.	西湖国贸大厦 711 室	215.61	15167526	19.40	007194
49.	西湖国贸大厦 712 室	416.70	15167490	37.50	007192
50.	西湖国贸大厦 713 室	119.91	15167492	10.80	007291
51.	西湖国贸大厦 714 室	341.61	15167493	30.70	007193
52.	西湖国贸大厦 715 室	353.46	15167495	31.80	007191
53.	西湖国贸大厦 716 室	656.20	15167498	59.00	007189
54.	西湖国贸大厦 807-1 室	131.81	15167532	11.80	007224
55.	西湖国贸大厦 807-2 室	122.32	15167643	11.00	007223

56.	西湖国贸大厦 808 室	189.80	15167646	17.10	007222
57.	西湖国贸大厦 809 室	377.29	15167994	33.90	007221
58.	西湖国贸大厦 810 室	383.04	15167998	34.40	007290
59.	西湖国贸大厦 811 室	201.59	15168004	18.10	007220
60.	西湖国贸大厦 812 室	445.10	15168011	40.00	007219
61.	西湖国贸大厦 813 室	278.27	15168014	25.00	007218
62.	西湖国贸大厦 814 室	292.05	15168016	26.30	007245
63.	西湖国贸大厦 815 室	517.31	15168023	46.50	007199
64.	地下一层(测绘面积)	6,876.57	——	——	——
65.	150 个车位(有偿使用权)	——	——	——	——
合计		42,531.16	——	3,205.60	——

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西湖国贸大厦 1-8 层（建筑面积 35,654.59 平方米）及其坐落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已设立抵押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并向其贷款 6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 5.8 亿元），抵押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六）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必要性

1、在固定物业建设医院符合公司培育旗舰医疗品牌的战略定位

在口腔诊疗领域，上市公司采用“旗舰中心医院+分院”的经营模式，先运营一家高等级的“旗舰医院”，再依托旗舰医院开设分院，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需求的客户。“旗舰医院+分院”模式的最大优势在于保留了高水平医院作为经营的核心，旗舰医院的平台对医生的社会地位、学术地位形成有力支撑，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再以旗舰医院为基础在附近区域开设分院，可以将品牌影响力快速推开，在较短的时间内积累客户资源、收到经济效益。因此，在固定物业建设医院有利于打造旗舰中心医院，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培育并形成优势医疗品牌，为上市公司切入妇科肿瘤、孕产及生殖相关的诊疗业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标的公司持有物业具备优异的区位及人口流量优势

西湖国贸大厦建成于 2015 年，为杭州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距西湖及吴山风景区仅两公里，紧邻交通枢纽杭州城站火车站，位于杭州市两大市级商业中山武林商圈和钱江新城商圈的中心区域，交通便捷。杭州城站火车站商圈形成时间较

早，商业、办公氛围日趋成熟，具备优异的人口流量基础。

（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 号、坤元评报〔2016〕613 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152.39 万元，浙江存济医院公司拟以该评估值 3,152.39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88 号、坤元评报〔2016〕613 号），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鉴于标的公司为仅持有西湖国贸大厦的特殊目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西湖国贸大厦所在区域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且相应的市场价格能够取得，对西湖国贸大厦的评估选用市场法。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估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之股

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且交易双方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持有物业（西湖国贸大厦）的价值，因此使用资产基础法（其中房地产评估采用市场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鉴于标的公司为仅持有西湖国贸大厦产权的特殊目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西湖国贸大厦所在区域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相应的市场价格能够取得，对西湖国贸大厦的评估选用市场法；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独立董事意见

担任本次评估的机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时不存在进一步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产生的收入为医疗服务收入，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孕产和健康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原医疗服务收入中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将下降，妇产医疗服务收入将增加，业务结构将在医疗服务范围内更加多元，收入的抗风险能力将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宝群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3.75%的股份，吕建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 64,128,000 股进行匡算，宝群实业将持有公司 28.13%的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34%股份，吕建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47%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宝群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建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将提升。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模拟测算，瑞弘思创各会计科目的余额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16]588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各科目的评估值，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其他因素，募集资金按照支付股权转让款、购置固定设备、支付装修费和偿还标的公司对外欠款的顺序使用，则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将发生以下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总资产	138,046.18	310,607.84
总负债	35,314.34	87,876.00
所有者权益	102,731.84	222,731.84
资产负债率	25.58%	28.29%
流动比率	4.19	4.72

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有所提升。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模拟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后，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25.58%上升到 28.29%，流动比率将由 4.19 上升到 4.72。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财务风险进一步减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将有所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实施以后效益的逐步体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25.58%上升至发行后的 28.29%，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4.19 倍上升到 4.72 倍，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有所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行业的特点为依赖执业医生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诊疗过程中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不存在统一的金标准，同时诊疗过程中的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诊疗的效果，导致诊疗结果不达预期。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所有医疗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调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提高诊疗质量、对于医疗事故易发人群建议转诊等措施降低该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卫生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民生行业，各级卫计委对所辖医疗机构的注册和运营进行监督管理。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则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持续经营，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行业的竞争环境或准入门槛，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有少量的健康生殖业务，而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孕产和健康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虽然同属医疗服务行业，但所属细分子行业不同，诊疗的流程、医护人员的配备都有所差异。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有效的人员招聘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则可能造成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吕建明先生、陆兆禧先生、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2 月 23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0,640,000 股的 20%，即 64,128,00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股份数=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认购对象应在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划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应确保主承销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认购对象发出划款通知。验资完毕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一）协议的成立

《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协议约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二）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保密协议》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即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协议的终止

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二）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或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向守约方支付因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赔偿金，额外的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未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认购人违反认购协议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交付所认购股票,则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追索,并且每迟延一日应按未交付认购人所认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约定，各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因市场原因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若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在 30 日内返还给认购人。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根据公司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该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归还欠款的累计支出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

4、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度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25.61 万元，但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拟收购及新建医院均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因此虽母公司 2015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南京及浙江省内等口腔医院的新建、扩建项目。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64,128,000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即 12.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20,64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48.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74.05 万元。假设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5 年度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一致；

9、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320,640,000	320,640,000	384,768,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3.35	5.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2.44%	9.58%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口腔医疗服务收入，有少量的健康生殖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孕产和健康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同属医疗服务行业，公司现有的各地区监管机构沟通的渠道、对行业监管的政策理解、社保和保险等间接消费机构的有效沟通渠道、专科医院的运营管理经验等现有优质资源能够协助公司更快更好的切入妇科肿瘤、孕产和健康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行业。此外，公司多年的连锁医疗机构经营的经验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管理新增的分支医疗机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所属细分子行业不同，诊疗的流程、医护人员的配备有所差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依然需要对外招聘专业的医护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和诊疗流程也需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妇产诊疗的品牌声誉也需要在优质服务的基础上不断积累。

五、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存济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主要对外提供妇科肿瘤、孕产和健康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连锁经营管理、监管机构沟通、行业监管的政策深刻理解、医保和保险公司等间接消费机构的沟通渠道等有效资源，能够协助公司更快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

2013 年公司与波恩合资成立杭州波恩生殖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波恩拥有领先的健康生殖的诊疗技术。同年，公司与昆明妇幼保健院合作设立了昆明妇幼保健生殖医学医院有限公司开展健康生殖业务。通过和波恩的合作，公司已经在孕产和健康生殖行业有了一定的技术和人员的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除此以外，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包括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行业政策、人员招聘、市场竞争情况等。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和健康生殖业务。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领域推行“旗舰中心医院+分院”的模式进行布局与扩张，业务辐射范围包含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衢州、诸暨、义乌、舟山、海宁等地以及省外的沧州、昆明、黄石等地。在努力做好、做实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通过引入国际著名品牌和技术，进军健康生殖医疗服务领域。

近年公司通过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不断耕耘和开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为 1.2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65%，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 亿元。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行业的特点为依赖执业医生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诊疗过程中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不存在统一的金标准，同时诊疗过程中的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诊疗的效果，导致诊疗结果不达预期。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所有医疗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调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的服务流程、提高诊疗质量、对于医疗事故易发人群建议转诊等措施降低该风险。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民生行业，各级卫计委对所辖医疗机构的注册和运营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则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持续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医疗体制和医疗行业的深化改革，未来不排除因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影响行业的竞争环境或准入门槛，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关注政策的动向，根据政策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的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口腔医疗服务为基础，并向妇科、产科、肿瘤等相关领域延伸和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和结构，分散和减少单一领域政策风险对公司整体的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辐射范围广，不同地域间企业文化差异较为明显，内部管理难度持续加大。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升诊疗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减少跨地区经营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的影响。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加快现有口腔医疗服务市场拓展力度和网络覆盖范围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以“旗舰中心医院+分院”的模式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扩张，浙江省外的扩张重心会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等中心大城市转移，浙江省内渠道则继续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渠道，精准把握市场走势，在保持现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市场，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严格执行下属医疗机构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有效又不失灵活地管理下属医疗机构，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口腔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八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